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60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006036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，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30470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校同年3月2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10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、規定：「……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」爰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，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，係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、人事處

100/04/25
1次:19:41

第一層決行

擬定：一、將來又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收錄於人事服務簡訊，宣導周知。
二、又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黃麗玲

人事室黃麗玲

100.年 4.月 2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5062 號



5235-3438

人事室

